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5號

原告 欽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耀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羽即浚宇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